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由於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A. 重新簽訂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由於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本公司為服務接收者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積分禮品兌換業務

會員以會員房價入住本集團成員酒店後，可享受折扣與積分兩項優惠。禮享會會員享受積分優惠，本集團成員酒店無需支付積分成本給錦江國際集團；尊享會會員享受積分優惠，本集團成員酒店向錦江國際集團支付該會員所發生合理房價的固定比例作為積分成本。

若本集團成員酒店另行發起有關會員積分的促銷活動，應將所產生積分按照積分與人民幣的現金價值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

尊享會會員使用積分以門市價的優惠價格兌換獎勵用房，錦江國際集團將按照此優惠價格的100%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類型服務之現行市價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同類型電子商務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報價、服務質量、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服務費	<u>5.3</u>	<u>12.9</u>	<u>14.9</u>	<u>50.0</u>	<u>50.0</u>	<u>50.0</u>

董事建議按下表所載就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酒店、旅遊、客運等業務的發展規劃；(iii)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打造旅遊產業的發展規劃；(iv)中國經濟預期增

長；及(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乃考慮了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接受電子商務服務的實際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乃根據目前需求所做的預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將支付的最高服務費	<u>20.0</u>	<u>22.0</u>	<u>24.0</u>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錦江國際集團就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先前電子商務服務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和陳禮明先生於錦江國際

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

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服務」	指	電子商務服務包括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酒店客房、汽車及配套服務、旅遊、商旅產品的預訂及銷售服務，以及WeHotel會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重新簽訂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一段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WeHotel」	指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eHotel會員計劃」	指	針對不同屬性酒店會員分成尊享會和禮享會兩大會員體系。尊享會：高端酒店特別制定的會員計劃；禮享會：中端及經濟型酒店制定的會員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和張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